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311号)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请相关主体诚信履行回报补偿承诺并切实履行承诺。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签发的证监监字[2019]1168号文件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意见,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事项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6日 3.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88号中微公司二楼二楼2305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1. 会议时间:2020年9月16日 2.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88号中微公司二楼二楼2305会议室

五、本次会议召开方式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召开地点 1.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88号中微公司二楼二楼2305会议室

七、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

八、本次会议召开地点 1.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88号中微公司二楼二楼2305会议室

九、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